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38號

原　　告　沈世鵬

被　　告　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添進

　　陳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憑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